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昊志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旭斌	联系电话：186211173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公司 2017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位。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 6 次，即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

	<p>对瑞士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以下简称“Infranor 集团”）的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位于境外，其适用的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管理模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p>	<p>对于境外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工作，提请公司关注本次交易中形成的大额商誉。</p>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41,556.9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54%，账面价值较大。2019 年度，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8,208.33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相关，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推迟提货计划、过于乐观估计市场需求导致投产过大、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导致的存货积压及跌价风险。同时，大额存货余额也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p> <p>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p>	<p>1、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存货结构，加强客户销售订单和预计需求的评审，使投产情况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因订单变更造成的库存增加，提高存货周转率。</p> <p>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针对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实时跟踪，定期进行分析，确保每笔应收款项有跟踪、有反馈，从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p> <p>3、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加强货款催收，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期回收；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成本控制，着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积极防范偿债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归还，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p>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7,355.5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37%，账面价值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其中对前五大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达 41.55%。2019 年度，公司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减值，其中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其实施破产重整而核销 2,843.10 万元，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其经营恶化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26.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1,520.40 万元），2019 年公司合计形成坏账损失 8,005.17 万元，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除应收账款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631.11 万元，金额较大，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仅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客户所处行业或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7.74%，其中短期借

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4、根据公司的规划，瑞士 Infranor 集团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在财务管理、研发和技术、客户资源、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

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49,076.43 万元、流动负债为 67,152.37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目前，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也相对较大，且公司的经营情况大幅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相对较好，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4、海外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是欧洲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并购，公司获得了瑞士 Infranor 集团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和伺服电机等领域的产品、技术、品牌、渠道和团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的下游市场领域。由于瑞士 Infranor 集团主要经营主体位于境外，其适用的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等外部环境，以及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管理模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与公司境内主体均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建立具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团队以及有效的管理机制，瑞士 Infranor 集团相

	关业务、人员等各方面的整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汤秀清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汤秀清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汤秀清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汤秀清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汤秀清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汤秀清、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汤秀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重组时所作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汤秀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重组时所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所提供的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	17、汤秀清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开发行 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18、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汤丽君、汤秀松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马炜、汤志彬、肖泳林、任国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昌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横琴4号私募投资基金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3、任国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5、汤秀清关于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6、汤秀清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原为崔传杨先生、张睿女士。2020年6月，张睿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昊志机电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南京证券授权林旭斌先生接替张睿女士担任昊志机电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崔传杨先生、林旭斌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4 日